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中国 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010) 66413377

传真: (010) 66412855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嘉源(10)-01-008

敬启者：

受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创股份”）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关事实发生了变动，本所现针对该等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未发生变动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作出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尽职调

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 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03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03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时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6、根据发行人于2008年3月16日举行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8、发行人为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鄂州市多佳科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电器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红梅五名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000000002401号国创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创股份成立于2002年3月25日。发行人自成立后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 9、发行人由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鄂州市多佳科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电器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红梅五名股东发起设立，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02]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3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3,920万

- 元，实物出资 4,103.28 万元，多余部分 23.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0、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道面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1、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2、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14、发行人已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5、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6、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1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8、发行人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10)0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22、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039号《审计报告》及众环专字众环专字(201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23、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039号《审计报告》及众环专字(201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24、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039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25、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03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 26、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03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27、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28、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03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29、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30、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3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32、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3、根据 200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34、根据 2008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35、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重大债权债务

（一）产品销售合同

经公司确认，公司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08-04-09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SBS 改性沥青 29,200 吨	15,148.96
2	2008-12-02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SBS 改性沥青、粘层和封层乳化沥青、透层乳化沥青 (三种产品总量不低于 2 万吨)	根据实际用量定
3	2009-03-31	黄石市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沥青乳化剂 PN-04 49.95 吨 沥青乳化剂 PN-06 21.93 吨 稳定剂安特稀 II 8 吨 稳定剂安特稀 I 35 吨 SBS4303 38 吨 SBS1301-3 266 吨	597.81

4	2009-05-08	上海远东国家桥梁建设有限公司钟山至马江高速公路第18-19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国创牌 SBS 改性沥青 1,000 吨	464.50
5	2009-05-08	中交第一公路公路局有限公司钟山至马江高速公路第17合同段项目部	国创牌 SBS 改性沥青 1,000 吨	465.00
6	2009-06-20	汕头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广贺高速公路第七标段项目经理部	进口重交沥青 A-70# (埃索) 10,000 吨 SBS 改性沥青 I-D 国创牌 10,800 吨	8,788.80
7	2009-08-01	湖北长江路桥湖北麻武高速十标项目经理部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 A 级 70# SBS 改性沥青	8,760.00
8	2009-9-18	深圳市诚坤投资有限公司	高渗透乳化沥青 1255 吨 改性乳化沥青 1290 吨 改性沥青 915 吨 PG76-16SBS 改性 13,622 吨	7,137.94
9	2009-12-14	云南云路沥青油料经销公司	重交通沥青 5000 吨	2,350.00
10	2009-12-2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公司邛名高速公路总承包部	改性沥青(I-D)9080 吨	4966.76
11	2010-01-03	陕西省公路物资供销公司	改性沥青委托加工 10000 吨	1,150.00
12	2010-01-2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铜高速路面整治 LM-1 标项目经理部	SBS 改性沥青 I-C 3000 吨 重交沥青 SK A 级 70# 500 吨	2,040.00

(二) 采购合同

经公司确认，公司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2009-1-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BS(燕山石化 4303, 锦湖 KTR401, 燕山石化 1301, 锦湖 KTR101)500 吨	550.00 万元人民币
2	2009.1.13	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油 36-1 重交沥青 4,800 吨	1,257.60 万元人民币
3	2009-2-10	SK Energy Co.,Ltd	重交沥青 AH-70, 15,000 吨	502.5 万美元

4	2009-2-24	SK Energy Co.,Ltd	重交沥青 AH-70, 10,000 吨	360 万美元
5	2009-0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销售分公司	道路石油沥青 70A 3,300 吨	946.01 万元人民币
6	2009-5-22	SK Energy Co.,Ltd	重交沥青 AH-70, 30,000 吨	1,080 万美元
7	2009-6-30	SK Energy Co.,Ltd	重交沥青 AH-70, 20,000 吨	780 万美元
8	2009-11-06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散装沥青 3200 吨,	1152 万元人民币
9	2009-11-0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剂 518.4 吨	852.76 万元人民币
10	2009-11-1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BS(燕山石化 4303, 500.8 吨) SBS (LG 化学 411, 499.2 吨)	1570 万元人民币
11	2009-11-27	SK Energy Co.,Ltd	重交沥青 AH-70, 10,000 吨	442 万美元
12	2009-12-17	泰普克沥青(新会)有限公司	泰普克重交沥青(AH-70 或 AH-90)40,000 吨	15,980 万元人民币
13	2009-12-25	SK Energy Co.,Ltd	重交沥青 AH-70, 8,000 吨	356 万美元
14	2010-01-05	SK Energy Co.,Ltd	重交沥青 AH-70, 10,000 吨	478 万美元

(三) 借款合同

经公司确认, 公司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9)鄂东银人短贷字第 0326	2,000	2009-03-26 至 2010-03-25	固定利率: 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
2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	(东湖)农银借字(2009)第 4210120090000 1100	2,000	2009-02-24 至 2010-02-23	固定利率: 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1,000	2009-03-13 至 2010-03-13	贷款利率为 5.31%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00	2009-04-29 至 2010-04-29	贷款利率为 5.31%
5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	(东湖)农银借字(2009)第 4210120090000 3881	3,000	2009-04-29 至 2012-04-28	贷款利率 5.4%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银鄂流贷字0909第S001号	2,500	2009-09-04至2010-03-04	浮动利率,按季调整,一季一定。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银鄂流贷字0909第S003号	1,000	2009-09-08至2010-03-08	浮动利率,按季调整,一季一定。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09年洪贷字GC02号	990	2009-09-08至2010-09-08	年利率5.3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10年洪贷字GC01号	1000	2010-01-15至2011-01-05	年利率5.3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	2009岛借字第1204号	1000	2009-12-03至2010-06-03	固定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1300	2009-10-14至2010-02-26	贷款利率2.328,一次性结息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659851123009001	1000	2009-11-10至2010-11-09	固定利率

(四) 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经公司确认,公司截至2010年1月15日与银行签订的尚在有效期的贷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人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WHOH(高融)20090001	9,900	2009-03-12至2010-03-12	2009-03-12	国创集团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09年洪授信字GC001号	10,000	2009-03-31至2010-03-31	2009-03-31	国创集团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	2009岛授字第0540号	6,000	2009-05-31至2010-5-30	2009-05-31	国创集团 高庆寿
4	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2009)鄂东银综授字第0729号	8,500	2009-07-29至2010-07-28	2009-07-29	国创集团

5	中国光大银行 武汉分行	武光公七 GSSX200900 06	9800	2009-9-23 至 2010-9-22	2009-9-23	国创集团
---	----------------	--------------------------	------	--------------------------	-----------	------

(五) 抵押合同

经公司确认，公司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 钦州支行	659860MRED090 02DY	钦国用(2005)第 D207 号土地使用权和钦州港 作业区在建工程	3,060	2009-8-13

本所经审阅认为，该等公司所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

经公司确认，公司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尚在有效期的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担保人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9,900	2009-03-12 至 2010-03-12	国创集团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10,000	2009-03-31 至 2010-03-31	国创集团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	6,000	2009-05-31 至 2010-05-30	国创集团 高庆寿
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500	2009-07-29 至 2010-07-28	国创集团
5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9,800	2009-03-12 至 2010-03-12	国创集团、 高庆寿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银行借款的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合同起止日期	担保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500 万元	2009-03 至 2011-03	国创集团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供货时间
1	沥青购销合同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车城西路项目部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36,600.00	2009-03-24
2	沥青购销合同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红安项目部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33,550.00	2009-03-24
3	沥青购销合同	武汉爱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交沥青 A 级 70 号改性沥青 I-D	7,366,350.00	2009-04-16 至 2009-5-31
4	沥青购销合同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14,000.00	2009-05-05
5	沥青购销合同	武汉爱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交沥青 A 级 70 号改性沥青 I-D	5,010,000.00	2009-06-05 至 2009-6-30
6	沥青购销合同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重交沥青 A 级 70 号改性沥青 改性沥青(I-D)	5,700,000.00	2009 年 8 月中旬至 2009 年 11 月底
7	沥青购销合同	武汉爱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改性沥青 (I-D) 重交沥青 A 级 70 号	3,230,000.00	2009-7-1 至 2009-7-31
8	沥青购销合同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乳化沥青透层	46,400.00	2009-8-11 至 2009-8-31
9	沥青购销合同	武汉爱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交沥青 A 级 70 号改性沥青; 改性沥青(I-D)	5,210,000.00	2009-9-1 至 2009-10-31
10	沥青购销合同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乳化沥青粘层	23,200.00	2009-10-12 至 2009-10-31
11	沥青购销合同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乳化沥青粘层	29,000.00	2009-11-7 至 2009-11-31
12	沥青购销合同	武汉爱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交沥青 SKA 级 70 号改性沥青, SBS 改性沥青(I-D)	1,780,000.00	2009-12-1 至 2009-12-31
13	沥青购销合同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乳化沥青粘层	15,940.00	2009-12-3 至 2009-12-6

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因该等担保属于纯粹有利于公司的交易，公司认为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

程序，本所认为该等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销售重交沥青、改性沥青，构成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持续关联交易。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

- 1、 该等公司所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所出具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来，公司召开了如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股东大会

200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200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0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0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利润分配议案》、《2007、2008、2009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

200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200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本所认为：

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高庆寿、高涛、郝立群、周红梅、汤言中、周永恒、张宁、易开刚、贺茂兰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张宁、易开刚、贺茂兰为独立董事；选举钱静、周震庭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怡汉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本次换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高庆寿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高涛为公司总经理、郝立群、胡玲、周永恒、彭斌为副

总经理、陈爱斌为董事会秘书。本次换届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未发生变化。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因此，自本所出具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动。

六、税收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7-2009 年度适用的税种、税率

1、 国创股份 2007-2009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
2	营业税	5%
3	企业所得税	15%
4	城市维护建设费	7%
5	教育费附加	3%

2、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2007-2009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
2	营业税	5%
3	企业所得税	2007 年度、2008 年度执行 15% 的税率，2009 年度执行 25% 的税率。
4	城市维护建设费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2007-2009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
2	营业税	5%
3	企业所得税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享受免税优惠
4	城市维护建设费	5%
5	教育费附加	3%

4、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7-2009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1	营业税	3%
2	企业所得税	2007 年执行 33% 的税率，2008 年度、2009 年度执行 25% 的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费	7%
4	教育费附加	3%

(二) 公司 2007-2009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国创股份 2007-2009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08420001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 年度开始公司所得税仍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

2、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2007-2009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2007 年度，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 1 月，经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08]003 号文确认，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第九项（化工）第 21 条“高等级道路沥青、聚合物改性沥青和特种沥青生产”等所规定的内容，属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2008 年 5 月 28 日，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以陕国税函[2008]258 号文核定，2007 年度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可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 5 月，经陕西省咸阳市国家税务局以咸国税函[2009]73 号文核定，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可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同意公司 2009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准，2009 年度公司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公司 2007-2009 年度纳税情况

1、国创股份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国创股份系该局管辖的企业,2007年-2009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和纳税。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201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国创股份系该局管辖的企业,2007年-2009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并已入库,无票欠。

2、 广西国创

根据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系该局管辖企业,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相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和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系该局管辖企业,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相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陕西国创

根据泾阳县地方税务局永乐税务所于201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相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和纳税。

根据泾阳县国家税务局201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严格遵守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无欠税存在。

4、 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该局管辖的企业,2007年-2009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和纳税。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201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该所征管的企业,2007年8月自办理税务登记以来至2009年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各

项税款，已入库，无票欠。

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徐 莹 徐莹

贺伟平 贺伟平

2010年1月27日